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放射科 CT 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2-SMDG-G2026-0023）《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达成以下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一、合同期限：

保修期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

若由于该设备停止使用的原因，甲方需要解除该合同，甲方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设备停用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解除合同，费用结算至确认的设备停用时间，当期合同价款按天计算。

二、维保服务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维保单价（元）	维保年限	维保总金额（元）
CT	西门子 SOMATOM go.Up	1	台/套	450000	叁年	1350000

维保服务内容：

1.1 SOMATOM go.Up SN108319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1 次 A 级，1 次 B 级）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检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响应
- 智在远程服务
- 贴身卫士
- 球管卫士

1.2 SOMATOM go.Up SN108319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服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及液氦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的内容

备注： 1、提供西门子原厂 syngo.via 工作站一套； 2、提供运输、包装、安装、人工、税费以及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1,350,000.00
使用科室	放射科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30 工作日内付第一年维保款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二年第三维保款按期每年支付一次。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前一个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由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工程师和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时间表：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更而更改。

合同总价（人民币）13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第壹期付款时间节点：2026 年 5 月 17 日付清人民币 45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

第贰期付款时间节点：2027 年 5 月 17 日付清人民币 45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

第叁期付款时间节点：2028 年 5 月 17 日付清人民币 45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

乙方户名：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弘阳支行

乙方账号：125924505610001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服务时间：7×24 小时。

2、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 2 次定期预防性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通知甲方并安排最后一次预防性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定期保养报告，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及招标参数的正常范围、实测值。乙方需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3、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首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平均 12 小时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必须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更换的设备备件乙方应提供原设备制造商认可并能用于原设备的相关证件（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如乙方无法提供原装备件的，经甲方认可后可换用与原装备件质量性能相当的替代备件。

5、乙方承诺：服务期内确保设备开机率≥95%（按照 365 天/年计），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天/年，停机不得超过 18 天/年，停机每超过 1 天，维保合同期顺延 2 天。

6、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质量检测记录并交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备案登记。

7、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及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导致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合同下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其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有

关机构出具的适当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九、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药产品购销廉洁合约》，合约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约，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供应、违价采购供应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供应。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乙方不得组织甲方参加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约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9、本条例由 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可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条款

本合同第九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二、其他条款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杨将军巷 21 号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608 室

联系方式：025-58788968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4.20

医药产品购销廉洁合约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自觉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不准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准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准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严格执行产品购销、验收、入库制度，对所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八）不准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九）不准有以其他形式谋取私利或变相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与业务往来有联系的个人或科室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准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不准有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和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乙方自愿承担不低于因违规发生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取消或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4.20